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周敬文、佟亮、刘哲、丁莉、金多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监事谷宏伟、周利刚、沈晨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：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《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